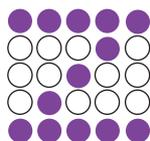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19)

建議向獨立第三者發行 非上市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按每股0.013港元之發行價認購合共400,000,000股優先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認購股份，均為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本公司將發行之優先股可按每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在歸還資本方面較普通股優先，惟優先股並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此外，優先股屬永久性質，而本公司將派付以其發行價按年息率2厘計算之固定累積股息。

因轉換認購股份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向董事會批授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達4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6%，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56%。

* 僅供識別

完成後，發行優先股將可籌得5,200,000港元。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及推廣本集團之VoIP業務，餘下之3,200,000港元則會撥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就認購股份在創業板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0.013港元之發行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0.013港元之發行價，向以下認購人發行合共40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人	優先股數目	應付之 發行價金額
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23,076,923	4,200,000港元
Cheng Chung Ming	26,923,077	350,000港元
Asia Garments Co., Ltd. (附註2)	38,461,538	500,000港元
Ocean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1,538,462	150,000港元
總計：	<u>400,000,000</u>	<u>5,200,000港元</u>

附註1：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cean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上市普通股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及3.39%。

附註2：於本公佈日期，張瑞敏(彼乃Asia Garments Co., Ltd.之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2%)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之權益。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cean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上市普通股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及3.39%。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認購股份，均為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本公司將發行之優先股可按每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在歸還資本方面較普通股優先，惟優先股並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此外，優先股屬永久性質，而本公司將派付以其發行價按年息率2厘計算之固定累積股息。

換股股份

因轉換認購股份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向董事會批授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達4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6%，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56%。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明確承諾，表示倘因緊隨彼等行使認購股份所涉及之換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證券之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訂明最低百分比，則彼等不會行使換股權。

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換股股份除外），於認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後，認購人持有普通股之數目變化及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轉換		
		認購股份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緊隨認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後所持普通股數目	緊隨認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後所佔股權百分比
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580,000	323,076,923	389,656,923	11.26%
Cheng Chung Ming	–	26,923,077	26,923,077	0.77%
Asia Garments Co., Ltd. (附註)	–	38,461,538	38,461,538	1.11%
Ocean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826,385	11,538,462	115,364,847	3.33%
	<u>170,406,385</u>	<u>400,000,000</u>	<u>570,406,385</u>	<u>16.47%</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張瑞敏持有 Asia Garments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 31.2% 權益，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 1.11% 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 獲悉數轉換後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佔 股權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佔 股權百分比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49,700,000	14.69%	449,700,000	12.99%
黃琬瑜女士 (附註2)	129,688,500	4.24%	129,688,500	3.75%
林建新先生 (附註2)	529,500,000	17.29%	529,500,000	15.30%
聯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340,000	10.59%	324,340,000	9.37%
認購人 (附註3)	170,406,385	5.57%	570,406,385	16.47%
其他公眾股東	1,458,036,715	47.62%	1,458,036,715	42.12%
總計	<u>3,061,671,600</u>	<u>100%</u>	<u>3,461,671,600</u>	<u>100%</u>

附註1：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乃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凱煌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

附註2：黃琬瑜女士及林建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3：於本公佈日期，Richagain Internaitonal Limited (「Richagain」) 為本公司上市普通股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權益。待全數轉換認購股份後，Richagain之持股量將增至11.26%，Richagain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Ocean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Oceansmart」) 為本公司上市普通股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權益。待全數轉換認購股份後，Oceansmart之持股量將減至3.3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可籌集約5,200,000港元之現金，並因而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可藉此作出更妥善之部署，抓緊日後湧現之商機。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及推廣本集團之VoIP業務，餘下之3,200,000港元則會撥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購股份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每股0.013港元之發行價較普通股之基價(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而釐定)折讓約1.5%，較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止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32港元折讓約1.5%，並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09港元溢價約44.44%。於轉換認購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56%。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每股認購股份0.013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並已參考現有普通股於最近數月在創業板之股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發行認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就認購股份在創業板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供股之方式籌集約12,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而供股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上述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用途撥用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以外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	(i) 償還王凱煌先生借出之董事貸款	1,200,000港元	不適用
	(ii) 還款予債權人	4,800,000港元	不適用
	(iii) 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000,000港元	不適用
供股	(i) 準備投資於大中華區內十三間Thizlinux培訓中心	計劃已被推遲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	2,000,000港元 用作開發及推廣VoIP系統
	(ii) 在中國北京市及深圳市新設Thizlinux研究院之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	2,000,000港元	不適用
	(iii) 研究與開發Linux相關系統、應用方案及培訓課程	4,000,000港元	不適用
	(iv) 償還尚餘之董事貸款	2,000,000港元	不適用
	(v) 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500,000港元	不適用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暫停及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向認購股份持有人發行之新普通股，而於認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將可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heng Chung Ming
		Asia Garments Co., Ltd.，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Ocean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及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按每股0.013港元之發行價所認購之合共400,000,000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新、王凱煌及黃琬瑜，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哲、高明東及朱威任。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內「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